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36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中和加油站（南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中和加油站：

你单位提出报批的《芒市中和加油站（南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芒市中和加油站（南边）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芒瑞大道西北侧，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162.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16 万

元，占总投资的 36.93%；项目占地面积 3466.68m<sup>2</sup>，建筑面积 6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座 50m<sup>3</sup>地下卧式汽油罐一（座 92#，一座 95#），1 座 50m<sup>3</sup>地下卧式 0#柴油罐，总储量 150m<sup>3</sup>，折合计算储量 125m<sup>3</sup>，为二级加油站，站内建 616m<sup>2</sup>的加油罩棚，加油罩棚下设 6 台双枪加油机，92#汽油加油机 2 台、95#汽油加油机 2 台，0#柴油加油机 2 台。预计可实现年加油量 3200t。项目代码：175331036560130。

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投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违法行为已经查处。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加强有机烃类污染物排放的控制，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规定。食堂油烟经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三）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废经污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洗车场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农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和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油罐区采用防渗漏措施，避免油料跑、冒、滴、漏或者意外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运营期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含油废渣和棉纱等危险废物需专门收集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

（六）严格按安全、消防等部门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油品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及因此引发的环境破坏与污染事故。

###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

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9 日印发

---